

景德镇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主要从事农牧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示范与推广。农牧渔业新品种和新技术的研发、引进、试验示范与推广。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深加工技术研究、示范、推广。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现代农业、生态农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农业发展模式对策及相关技术研究示范推广；生态文化、农耕文化挖掘研究。开展科技服务活动和农业实用技术培训，普及农业科技知识。组织承担国家省市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组织开展产学研用技术协作。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创新平台以及承办市农业局等上级部门（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景德镇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内设科室 7 个，分别是办公室、计划财务科、科学技术科、农产品加工研究室、粮油作物研究室、经济作物研究室、畜牧水产研究室。

编制人数小计 52 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48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4 人。实有人数共计 72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43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40 人，自收自支在职人员 3 人；退休人数小计 25 人，遗属人数小计 4 人。

位公开表1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单位公开表2

单位收入汇总表

填报单位 景德镇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197.66		732.62	732.62	政府性-计算	国有资本经营	教育收费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72		70.12	70.1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72		70.12	70.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35		46.74	46.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37		23.37	23.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71		28.34	28.3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71		28.34	28.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10		18.99	18.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38		8.76	8.7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4		0.58	0.58									
213	农林水支出	922.99		599.11	599.11									
01	农业农村	922.99		599.11	599.11									
2130104	事业运行	848.31		573.11	573.11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6.00		26.00	26.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8.68		35.06	35.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24		35.06	35.06									
02	住房改革支出	60.24		35.06	35.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24		35.06	35.06									

单位公开表3

单位支出汇总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197.66	1,161.56	36.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72	106.7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72	106.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35	83.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37	23.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71	107.7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71	107.7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10	92.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38	12.3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24	3.24	
213	农林水支出	922.99	886.89	36.10
01	农业农村	922.99	886.89	36.10
2130104	事业运行	848.31	838.21	10.1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6.00		26.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8.68	48.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24	60.24	
02	住房改革支出	60.24	60.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24	60.24	

单位公开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732.62	696.52	36.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12	70.1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12	70.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74	46.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37	23.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34	28.3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34	28.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99	18.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6	8.7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8	0.58	
213	农林水支出	599.11	563.01	36.10
01	农业农村	599.11	563.01	36.10
2130104	事业运行	573.11	563.01	10.1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6.00		2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06	35.06	
02	住房改革支出	35.06	35.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06	35.06	

单位公开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景德镇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696.52	643.19	53.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7.57	637.57	
30101	基本工资	194.81	194.81	
30102	津贴补贴	12.48	12.48	
30107	绩效工资	281.62	281.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74	46.7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37	23.3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99	18.9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76	8.7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8	0.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06	35.0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15	15.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33		53.33
30201	办公费	9.98		9.98
30202	印刷费	1.67		1.67
30204	手续费	0.40		0.40
30205	水费	0.15		0.15
30206	电费	2.60		2.60
30207	邮电费	0.20		0.20
30211	差旅费	3.50		3.5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9		2.5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74		26.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2	5.62	
30305	生活补助	3.70	3.70	
30309	奖励金	1.92	1.92	

单位公开表7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301017	景德镇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3.09				0.50	2.59	2.59	

单位公开表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公开表9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	项目

单位公开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国有农场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1	
	其中：财政拨款	10.1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一、全面落实取消农业税政策。二、免除农工承担的类似农村“乡镇五项统筹”的收费。三、对国有农场税费改革予以补助。四、清理和规范国有农场对农工的其他各种收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境整治劳务费成本	≤4.7万元
		职工权益维护委托业务费成本	≤2.4万元
		社会职能分离社区服务费成本	≤3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享人数	≥100人
	质量指标	补助资格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时间	2024年12月底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农场村庄环境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收入预算总额为 1197.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25.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32.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5.35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4.84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65.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65.04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支出预算总额为 1197.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25.55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161.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25.5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20.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8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4 万元，资本性支出 14.95 万元。项目支出 3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6.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1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7.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4.43 万元；农林水支出 922.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55.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0.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2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02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54.5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4.09 万元;资本性支出 14.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05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农业科学研究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732.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5.3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1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34 万元,农林水支出 599.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06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96.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5.3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37.5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3.3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2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3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6.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4.95 万元，其中：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4.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1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九）2024 年国有农场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一、深化国有农场税费改革，规范国家、国有农场与农工之间的分配关系，二、切实减轻农工负担，促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目标的实现。三、确保生产高质量发展、乡村环境美丽建设大幅改善、提高社会和谐满意度。

2) 立项依据：国办发【2006】25 号

3) 实施主体：景德镇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4) 实施方案: 村庄环境整治、职工权益维护、社会职能分离社区服务。

5) 实施周期: 2024 年全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年初预算安排专项资金 10.1 万元。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景德镇市农业科学研究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3.09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4.5 万元，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号召，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号召，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五）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

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含参公)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项): 反映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各方面的支出。

(四)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含参公)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五)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公）的基本支出。

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执法监管（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法制建设、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支出。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统计调查与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发布，以及农业自然资源调查与农业区划等方面的支出。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项）：反映政府对农业结构调整给予的补贴。

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经营主体畜禽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乡村产业与合作经济（项）：反映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土地承包管理、宅基地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反映用于促进农产品加工、储藏、运输、国内外大型农产品展示、交易、产销衔接、开拓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及农业产业化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反映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农业农村：反映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

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